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

广工大华立院人字〔2018〕06号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广东省现有职称评审条件，结合

我校实际制订本职称评审条件。本条件是我校教学、研究、图书和实验系列在职在岗教师职称的评审依据。

第二条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学系列职称须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毕业生当年申报中级职称除外）。近三年学院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暂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首次申报职称的可以暂不做要求。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以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或其它学科的职称。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时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五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育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七条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应完成或基本完成其岗位所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工作量的评价可按任现职期间全部工作量的平均值计算。

第八条 学校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条件，方可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

（一）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延迟申报；所延迟的年份的计算，以申报人达到其它业绩条件之日起计算：

1. 凡受校级以上党纪、政纪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但在记过以下的（含各类教学事故和管理事故），延迟 1 年申报；

2. 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3. 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而导致任现职期间总体上未完成工作量的，视工作量的缺口状况，延迟 1-2 年申报，延迟期间必须完成现职所要求的工作量；

4. 任现职期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的，按照每出现 1 个考核不合格年度，相应延迟 2 年申报。

（二）符合前款所述四种情况，但在发生相关事实后，本人有重大立功受奖（省部级以上）的，可根据奖项性质，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对延迟申报年份进行减免。

（三）在学校已经批准申报人晋升高一级职称后，方收到反映并核实当事人确存在学术行为不端或其它严重违纪违法事实

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撤销所认定的其晋升高一级职称，收回高一级职称证书，或延迟高一级职称任职的生效期。

第九条 学校在调入外单位高校系列职称人员时，对其所具备的职称，凡由省级政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准的，以及由教育部部属院校、省重点建设大学所评定的职称，均予认可；但对其它高校自行评定的职称，须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再认定，如尚未达到本校相应任职条件的，须由当事人在达到本校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后，重新履行申请评审的手续；调入或已在我校工作的非校系列职称教师，应首先完成申请转评同一层级高校系列职称后，方可申请参评高一层级的高校系列职称。

第十条 对于不适合由我校评审或认定其职称的，学校采取委托其它高校评审的方式处理；学校对于其它同类院校委托评审的，经审核符合我校职称评审条件的，可在严格把关前提下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在本职称评审条件中，凡相关数量或等级要求中的“以上”，均含该数量或等级；凡“以下”，均不含该数量或等级。

第十二条 本职称评审条件自学校发文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职称评审条件的修订权与解释权在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章 教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节 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教授/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创新性、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科技攻关项目等，取得重大成果或发明专利，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年轻教师，具有指导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具有本专业领域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申报人的资历条件

（一）取得本学科（专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后，受聘本学科（专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

（二）属具有非高校系列副高级职称者，必须转评为高校系列相应职称，并实际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达到现申报的职称相应业绩条件后，可予申报。

（三）具备高校系列副高级职称的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已为我校所聘用并在高校连续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

员职务满 5 年以上，并在我校工作期间以新的业绩满足相应的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予申报。评审结果不影响其原退休待遇。

(四) 申报研究员职称的，需以学校设立的专职科研岗位的可申报职数为条件。

第二条 申报人的教学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教学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含一般选修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专职辅导员身份申报的须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公共必修课）并承担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二) 任现职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 在学校从事专职科研工作或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申报研究员职称或以辅导员身份申报职称时，其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减量标准计算。

(四)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具备其中一项以上）：

1. 在学校年度考核中 3 次以上获优秀等级；
2. 其中有 3 个以上年度获学校该年度教学质量或优秀教师或优秀辅导员或优秀教学教研成果的校级表彰奖励；
3. 主持申报成功省级重点学科的排名前 3 位者；
4. 成功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且排名前 3 位者；

5. 获得颁授南粤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者；
6. 成为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7. 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8. 当选为省级以上合法的教育教学类一级协会、学会的常务理事以上者；
9. 作为首要指导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的有关学术创新、教育素质等领域的竞赛一等奖两项以上，或全国性相关竞赛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两项以上者（按政府奖或类政府奖为依据，由国家重要部委组织或参与支持的奖项）。

第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教学能力条件中的其它项可予放宽：

- （一）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
- （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主持人。
-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位者。
- （四）因教书育人业绩突出而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者。

第四条 申报人的科研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科研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科研工作量。
- （二）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专职科研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二项以上）：

1. 主持并顺利结项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是课题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承担人（总课题排名前 2 位，不含对总课题进行分解的子课题负责人）；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 2 位）；
3.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总经费超过 200 万元，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

（三）任现职期间科研论文、著作、专利、作品的条件：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 5 篇以上，其中发表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不含核心期刊所办的丛刊、增刊、特刊等非常规系列出版物），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若通讯作者署名在前则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理工类 4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 5 篇；非核心期刊论文如果被 SCI、EI、ISTP、ISR 四大索引及《新华文摘》摘发，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刊发，视同核心期刊刊发（申报研究员职称的，发表在核心期刊以上的学术论文，理工类总数在 6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7 篇以上）。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专著，本人执笔在 10 万字以上的，每 10 万字可折合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 项合并折算。

3. 实行科技研发的，按研发成果申请人署名排名第 1 计算，每 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获

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排名在第 2、3 的减半折算，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3 篇。

4.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展览、展播、展演等，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参加国家级的展演会的，每个作品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5. 专职辅导员指导或参与的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获奖作品，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科研条件中的其它项可予放宽（申报研究员的须具备两项以上）：

（一）所主持的发明专利以学校为权属单位，获得授权后，专利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年度收益在 500 万元以上者（排名第 1）。

（二）所主持的研究项目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用的（排名第 1）。

（三）被 SCI、EI、ISTP、ISR 四大索引及《新华文摘》摘发，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刊发的论文达到 3 篇以上的（同一论文被转载或索引的次数不作重复计算）。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且在本校工作期间，获得以下成果的，可免于考核其它科研指标：

(一)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之一的获奖者成员。

(二)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且署名前 2 位的; 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且署名前 2 位的。

(三)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前则以第二作者身份, 作者单位署名我校)的。

第二节 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或获得科技研发专利, 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具有本专业领域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申报人的资历条件

(一)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期满合格的出站人员, 已在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二) 博士学位获得者，受聘本学科(专业)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评审条件的可参加评审。

(三) 任职本科高校讲师5年以上，并达到现申报的职称相应业绩条件后，可予申报；属具有非高校系列中级职称者，必须通过转评为高校系列相应职称并承担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达到现申报的职称相应业绩条件后，可予申报。

(三) 自1990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在高校有兼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的经历；长期兼任班主任并且在该岗位业绩显著的，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具备高校系列中级职称的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已为我校所聘用并在高校连续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并在我校工作期间以新的业绩满足相应的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予申报。评审结果不影响其原退休待遇。

第二条 申报人的教学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教学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含一般选修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专职辅导员身份申报的须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科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公共必修课)，并承担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二) 任现职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 在学校从事专职科研工作或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申报研究员职称或以辅导员身份申报职称时，其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减量标准计算。

(四)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具备其中一项以上）：

1. 在学校年度考核中 3 次以上获优良等级；
2. 其中有 3 个以上年度获学校该年度教学质量或优秀教师或优秀辅导员或优秀教学教研成果的校级表彰奖励；
3. 省级重点学科的教师团队排名前 6 位者；
4. 成功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且列入成果奖励证书排名者；
5. 省级精品课程核心骨干教师；
6. 参加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编写并作为主要执笔者之一；
7. 获得过省级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类竞赛评比的奖项；
8. 当选为省级以上合法的教育教学类协会、学会的理事以上者；
9. 作为首要指导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重要的有关学术创新、教育素质等领域的竞赛一等奖项 1 项以上，或获全国性相关竞赛奖项者（按政府奖或类政府奖为依据，由国家重要部委组织或参与支持的奖项）。

第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教学条件中的其它项可予放宽：

- (一)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且排名前 3 位。
- (二)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并列入证书排名。

(三) 主持省级精品课程。

(四) 因教书育人业绩突出而获得国家或省的五四青年奖章者。

第四条 申报人的科研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科研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完成科研工作量。

(二)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两项以上）：

1. 主持并顺利结项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是课题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承担人（总课题排名前 3 位，或子课题第 1 负责人）；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政府奖，列入证书排名）；

3.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总经费超过 100 万元，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

(三) 任现职期间科研论文、著作、专利、作品的条件：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 5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不含核心期刊所办的丛刊、增刊、特刊等非常规系列出版物），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不少于 2 篇；非核心期刊论文如果被 SCI、EI、ISTP、ISR 四大索引及《新华文摘》摘发，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刊发，视同核心期刊刊发；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发表在核心期刊以上的学术论文，理工类总数在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4 篇以上。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专著，本人执笔在 10 万字以上的，每 10 万字可折合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 项合并折算。

3. 实行科技研发的，按研发成果申请人署名排名第 1 计算，每 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排名在第 2、3 的均减半折算，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4.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展览、展播、展演会等，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参加国家级的展演会的，每个作品折合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如一个作品多人完成的需按所折算的核心期刊篇数进行分解，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5. 专职辅导员指导或参与的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获奖作品，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核心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但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科研条件中的其它项可予放宽（申报副研究员的须具备两项以上）：

（一）所主持或参与的发明专利以学校为权属单位，获得授权后，专利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年度收益在 200 万元以上者（排名第 1）或 500 万元以上者（排名前 3）。

(二) 所主持或参与的研究项目报告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用的(排名前2)。

(三) 被SCI、EI、ISTP、ISR四大索引及《新华文摘》摘发,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刊发的论文达到2篇以上的(同一论文被转载或索引的次数不作重复计算)。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且在本校工作期间,获得以下成果的,可免于考核其它科研指标:

(一) 获得国家三大奖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之一的获奖者成员。

(二)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且署名前3位的;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且署名前2位的。

(三)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属通讯作者则按第二作者,作者单位署名我校)的。

(四) 获得3项以上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且排名第一者。

第三节 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讲师/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课堂讲授效果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的资历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讲师职称。申报助理研究员的，须有科研成果（项目或论文）方可申报。

(二)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左右助教职务工作，有相应科研、教研成果，可申报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四年或四年以上助教职务，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有相应科研、教研成果，可申报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称后，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

(五) 具有非高校系列初级职称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者，须受聘本学科（专业）助教职务4年以上，达到讲师/助理研究员条件的方可申报。

(六) 以专职辅导员身份申报的，还须提供辅导员工作业绩和育人成效成果，方予申报。

(七) 具备初级职称的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已为我校所聘用并在高校连续承担助教职务工作达到4年以上，并在我校工作期间以新的业绩满足相应的讲师职称评审条件，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予申报。评审结果不影响其原退休待遇。

第二条 申报人的教学业务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教学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不含一般选修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二) 任现职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当年认定为讲师时，所计划安排的教学工作量应符合学校规定）；其中申报助理研究员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减免。

第三条 申报人的科研业务能力条件

申报人在科研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须参加过科研或教研工作、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成功获得专利授权。

(二) 科研成果条件需具备以下之一（申报助理研究员的需具备 2 项以上）：

1.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若通讯作者署名在前则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 2 篇；

2. 以独著或参与身份撰写与所申请的职称相关的专著，本人执笔在 5 万字以上的，每 5 万字可折合一篇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 项合并折算达到 2 篇论文的；

3. 实行科技研发的，参与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且署名前 3 位的；

4.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展览、展播、展演会等，每个作品折合 1 篇期刊

论文，参加国家级的展演会的，每个作品折合 2 篇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

5. 专职辅导员指导或参与的由省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优秀作品，每个作品折合 0.5 篇期刊论文；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党团建设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每个作品折合 2 篇期刊论文，本项与第 1、2 项合并折算。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对其它业务条件的要求：

（一）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近 3 年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二）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出版与本专业相关专著超过 10 万字的。

（五）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署名在前 3 位的。

第四节 助教/实习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人的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胜任助教/实习研究员职责的，可以申报助教/实习研究员。

（二）已取得初级职称的非教师系列人员，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胜任助教/实习研究员职责的，可以申请转评助教/实习研究员。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经考察, 能胜任和履行助教/实习研究员职责的, 可以申报助教/实习研究员。

第二条 申报人的业绩条件

(一)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 经批准, 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 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四) 申报实习研究员的须有参与科研项目或发表论文。

第三章 图书资料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节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 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 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 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 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

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研究馆员的资历条件

（一）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业绩显著，完成所需的工作量，近2年年度考核优良以上。

第二条 基本业务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能力：

（一）熟练、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熟悉一门以上外语，能以外语阅读和鉴别外文文献资料。

（二）研究能力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含副省级）以上纵向研究课题2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3项以上（均按总课题计算，不含子课题），结项成绩在良好以上。如主持子课题的，每项按0.5系数折算。

（三）业务能力强，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四）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不少于 3 篇。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国家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质量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在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时，必须在满足其中一类条件的同时，服从工作调配并适当具备支持其它岗位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其它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且排名前 3 位的；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且排名前 3 位的；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且排名前 3 的。

(二)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署名我校)的。

(三) 获得 3 项以上国家或国际专利授权的,且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2 项排名第一者。

(四) 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不分名次只分等级的奖项,须获特等奖;不设特等奖的须获一等奖)。

(五) 获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的。

第二节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罗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副研究馆员的资历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本科及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5 年以上,并取得

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业绩显著，完成所需的工作量，近 2 年年度考核优良以上。

第二条 基本业务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练、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熟悉一门以上外语，能以外语阅读和鉴别外文文献资料。

（二）研究能力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的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3.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业务能力强，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四）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2 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含 2 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在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时，必须在满足其中一类条件的同时，服从工作调配并适当具备支持其它岗位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其它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6 篇（部）以上，且核心期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2. 科研或教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的；
3. 获得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属于发明专利的；
4. 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不分名次只分等级的奖项，须获特等奖；不设特等奖的须获一等奖）；
5. 获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的。

第三节 馆员的职称评审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能较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馆员的资历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 年以上，符合馆员各项评审条件的可以参加评审。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四)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二条 基本业务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能力：

(一) 熟练、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熟悉一门以上外语，具备以外语阅读和鉴别外文文献资料的基本能力。

(二) 有一定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三)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相关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

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在比照上

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时，必须在满足其中一类条件的同时，服从工作调配并适当具备支持其它岗位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节 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申报人任现职的资历条件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申报高级实验师。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8 年以上，并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

著。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篇（部）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

（二）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3名）；

3.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

项目 1 项；

4.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被评为市（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其它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6 篇（部）以上，且核心期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2. 科研或教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的；

3. 获得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属于发明专利的；

4. 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不分名次只分等级的奖项，须获特等奖；不设特等奖的须获一等奖）；

5. 获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的。

第二节 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申报人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申报实验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以主要完成者公开发表研究成果 2 项以上，可申报实验师职称。
-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 （五）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并有 1 篇以上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 （五）被评为区、局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三节 助理实验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人资历条件

现任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可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

第二条 申报人需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二）协助完成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协助指导过学生实验。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uai College).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18 年 4 月 25 日